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2024 / 8 / 8

教會歷史 - 中世紀之旅

教會歷史

北義大利 13 天



耶路撒冷旅行社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4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4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行程設計理念

主後第二世紀「諾斯底」、「孟他努」及「亞流」等思想，相繼在基督信仰的群體中傳開來，吸引了許多信徒跟隨，在信仰的群體中因而對基督信仰的內涵認知有了嚴重的分歧，深遠影響了「教會」往後的發展。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主後 313 年的「米蘭敕令」讓基督信仰得以合法化；而主後 380 年的「帖撒羅尼迦敕令」將「基督信仰」推升至「國教」的地位；及至主後 392 年狄奧多西一世再頒布法律，禁止所有非基督教的宗教習俗。

這一連串的法令，再加上其中在主後 325 年由羅馬皇帝君士坦丁下令召開的第一次普世大公會議所制定的「尼西亞信經」；而主後 476 年西羅馬帝國被蠻族終結於拉溫納，開啟了羅馬的主教介入西方的世俗政治，推升了「政教」的複雜關係，並糾葛纏鬥超過一千年以上。

主後 910 年亞奎丹公爵敬虔者威廉在法國以嚴謹的本篤會會規建立克呂尼修道院；分別於主後 1209 年及主後 1216 年，由西班牙的聖道明與亞西西的聖方濟所成立的托鉢修會 - 道明會與方濟會，冀望以全新面貌更新「教會」。

主後 1088 年在波隆那設立了歐洲第一所大學，之後大學在歐洲各地於如雨後春筍相繼出現；13 世紀晚期始於義大利北部的文藝復興人文主義思想的興起，更是埋下催化出往後宗教改革的種籽。

主後 1545-1563 年在特倫特 (天特) 召開羅馬天主教的第一次大公會議，回應了已塵埃落定的「抗議宗 (即今日所稱的基督新教) 」所訴求的宗教改革議題；主後 1962-1965 年在梵諦岡召開羅馬天主教的第二次大公會議，針對二戰之後，當代教會與社會之間的互動，建構了影響至今的神學反省。

回顧自司提反殉道及至第四世紀末期，基督信仰的群體以眾多聖徒的鮮血建立了「教會」，而今，基督新教是如何為耶穌作見證？

「中世紀教會歷史之旅」的行程設計，背後所蘊含的思考及欲探討傳遞的信息，儼然已在上述的字裡行間中。



行程特色

獨門絕活

長期以來，我們獨家所嚴選教會歷史中非常重要之景點，近年來雖被同業競相抄襲，可惜終究只能得其形而不得其義，只有透過我們的專業詮釋與連結，您將有迥然不同與獨特的領受。

1. 參觀世界第一所大學 - 波隆那大學。
2. 參觀道明會會祖聖道明長眠的波隆那聖道明教堂。
3. 始建於 13 世紀佛羅倫斯的聖馬可修道院。
4. 文藝復興第一座建築物 - 佛羅倫斯的孤兒院。
5. 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內的巴奇禮拜堂。
6. 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內的巴迪禮拜堂。
7. 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內的巴隆契尼禮拜堂。
8. 大公教會聖人一聖方濟的故鄉 - 亞西西。
9. 羅馬帝國以及教會歷史上重量級的中世紀名城 - 拉溫納。
10. 中世紀扮演東西方教會表面上短暫合一的歷史名城 - 費拉拉。
11. 中世紀歷史名城帕多瓦的斯克羅維尼禮拜堂。
12. 設立世界第一所解剖室的帕多瓦大學。
13. 15 世紀世界貿易軸心橫跨大運河的威尼斯里奧托古橋。
14. 成就威尼斯共和國海上霸權的兵工廠。
15. 羅馬公教反思宗教改革浪潮的中世紀歷史名城 - 特倫特。
16. 教會聖師奧古斯丁長眠的歷史名城 - 帕維亞。
17. 為紀念初期教會受逼迫而殉道所建米蘭的安波羅修殉道者教堂。

經典必到

是到訪一個地方絕對不能錯過的 High Light，但即使是人人皆知的景點，若再能加入我們專業的詮釋與連結，依然要讓您看見它的特殊與不同。

1. 中世紀歷史名城的比薩景區。
2. 第一座文藝復興風格教堂，佛羅倫斯聖羅倫佐教堂內米開朗基羅的建築精品麥迪奇禮拜堂。
3. 第一座文藝復興風格的宮殿 - 佛羅倫斯的麥迪奇宮。
4. 典藏文藝復興經典畫作的烏菲茲美術館。
5. 中世紀歷史名城 - 西恩納。
6. 水都威尼斯的聖馬可廣場。
7. 莎士比亞筆下羅密歐與茱麗葉的原鄉 - 歷史名城維洛那。
8. 歷史名城同時也是當今時尚之都的米蘭。



義大利



第 01 天 8/8 (四)

桃園～伊斯坦堡

集合於桃園國際機場搭機飛往土耳其第一大城伊斯坦堡。夜宿機上。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 02 天 8/9 (五)

伊斯坦堡～波隆那 Bologna

班機於清晨時分抵達伊斯坦堡隨即轉機飛往波隆那。入境後，隨即前往中世紀歷史名城波隆那，宗教改革運動期間，主後 1521 年在現今德國的沃木斯主持馬丁路德與羅馬教廷展開大答辯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就是在波隆那加冕；而歐洲的第一所大學也是在主後 1088 年於波隆那設立，而波隆那大學最富盛名的就是法學院，我們首先參觀位於阿奇吉納西歐宮內，12 世紀波隆那大學的★解剖室。接著前往★聖道明教堂，創立於 13 世紀，且影響後世經院神學甚鉅的道明會會祖聖道明，其遺骸即安葬於教堂內。之後您可漫步於四處可見中世紀建築風格的古老街道，或者參觀聖司提反教堂群，或者前往拉芬迦納廣場上觀賞在中世紀由亞辛內利及喀里先狄兩大望族所興建的雙塔。夜宿波隆那。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波隆納帕瑪森起司牛肉風味餐

住：NH BOLOGNA DE LA GARE

第 03 天 8/10 (六)

波隆那～(172km/2 小時 25 分) 比薩 Pisa～ (83km/1 小時 20 分) 佛羅倫斯 Florence

早上前往比薩，參觀被城牆圍繞的★比薩景區：伽利略實驗『自由落體』之鐘塔、發現『鐘擺原理』之天主堂

及洗禮堂、世界七大奇景之一的比薩斜塔。傍晚前往文藝復興的發祥地——佛羅倫斯。我們在進入舊城區之前，將先駐足於★米開朗基羅廣場，這裡是俯視佛羅倫斯舊城美景的絕佳地點。夜宿佛羅倫斯。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佛羅倫斯琴塔豬風味餐

住：DE LA VILLE

第 04 天 8/11 (日)

佛羅倫斯

今日我們展開在佛羅倫斯的全日參觀。阿諾河將佛羅倫斯分隔為南北兩區，大多數的知名景點都位在北方的舊城區。佛羅倫斯的麥迪奇家族在教會史上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此家族在 16 世紀產生兩位教皇，其中一位就是販賣「大赦證明」而導致馬丁路德展開宗教改革的教皇利歐十世。我們將帶領大家細細品鑑此一歷史名城，分別是：★藝術學院美術館欣賞由米開朗基羅所雕刻的大衛雕像真跡；始建於 13 世紀，義大利宗教改革先驅薩伏那羅拉擔任院長的★聖馬可修道院，修道院二樓更保存著修士藝術家安傑里科所繪有關耶穌一生的精美濕壁畫；位於聖母領報廣場前，由布魯內爾斯基所設計，係文藝復興第一座建築物★孤兒院；布魯內爾斯基所設計第一座文藝復興風格的教堂——★聖羅倫佐教堂及教堂內米開朗基羅的建築精品——★麥迪奇禮拜堂、第一座文藝復興風格的宮殿——★麥迪奇宮；世界上第三大教堂★聖母百花大教堂；黃金雕刻被譽為「天堂之門」的★聖喬凡尼洗禮堂東門；★喬托鐘樓。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米其林推薦牛排餐

住：DE LA VILLE





第 05 天 8/12 (一)

佛羅倫斯

本日繼續佛羅倫斯的參觀：★但丁之家；★領主廣場又稱市政廳廣場；★聖十字教堂——分別由布魯內爾斯基所設計的巴奇禮拜堂、由喬托所繪描述聖方濟各一生的絕美畫作的巴迪禮拜堂、描繪聖母馬麗亞一生的巴隆契尼禮拜堂的濕壁畫。佛羅倫斯是文藝復興的重鎮，我們精心安排悠遊的時光，若對文藝復興經典畫作有興趣，您可自費參觀典藏文藝復興經典畫作的★烏菲茲美術館；或者是漫步於大街巷弄、或者是前往橫跨阿諾河的舊橋，細細品味此獨一無二的中世紀名城。此外，也可前往義大利聞名的皮件店，以及著名的蕾利歐購買保養品。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精選蕃茄雞

晚：自理

住：DE LA VILLE

第 06 天 8/13 (二)

佛羅倫斯～(76km/1 小時 20 分) 西恩納 Siena
～(127km/1 小時 50 分) 亞西西 Assisi ～(30km/40 分) 佩魯賈 Perugia

早上前往西恩納，西恩納舊城區已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來到坎波廣場，它是中世紀最大的廣場之一，位於廣場上的共和宮即當地的市政廳，是典型的哥德式建築，一旁的曼吉亞塔樓是全義第二高的塔樓，快樂噴泉則是西恩納中世紀時期的水利中樞，主教座堂廣場則座落於坎波廣場的另一方。當然您也有充裕的時間悠閒穿梭於濃郁中世紀氛圍的街道小弄。接著前往義大利中部佩魯賈省的亞西西，這裡是大公會聖人——聖方濟各的故鄉，這座被白色城牆所圍繞矗立在山腰的小城，幾乎完全保留著中世紀的氣息，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聖方濟各大教堂是我們的參觀重點，教堂內部 28 幅濕壁畫描繪出聖方濟各的一生，其遺骸也安葬於教堂內。夜宿佩魯賈。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莎格蘭汀諾葡萄酒燉牛肉

住：SINA BRUFANI

第 07 天 8/14 (三)

佩魯賈～(185km/2 小時 40 分) 拉溫納 Ravenna
～(88km/1 小時 30 分) 費拉拉 Ferrara ～(75km/1 小時 20 分) 帕多瓦 Padova

早上前往在教會史上具舉足輕重的名城——拉溫納。拉溫納在第五世紀初期，及至主後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曾經是西羅馬帝國的首都有 70 年之久。在拜占庭帝國中後期有相當密切的經貿往來，而在藝術上也深受拜占庭的影響。我們將先後參觀★尼歐尼亞諾洗禮堂★加拉·普拉奇迪亞陵墓及★聖維托雷教堂，教堂無論在外觀與內部裝飾，在在呈現了拜占庭建築風格的華麗。之後前往教會史上重要名城——費拉拉，費拉拉由於其在艾斯特 (Este) 家族的統治之下，城市的規劃充分表現出文藝復興時期之理念，所以今日此城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我們首先將前往艾斯特家族於主後 1385 年為防禦起義市民而建造，後來成為艾斯特家族主要宅邸的★艾斯特城堡；更重要的是參觀在主後 1438 年舉行大公會議所在的★費拉拉主教座堂。接著前往中古世紀名城——帕多瓦。夜宿帕多瓦。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拉溫納千層麵風味餐

晚：半自助複合式當地料理

住：CROWNE PLAZA PADOVA





第 08 天 8/15 (四)

帕多瓦 Padova ~ (39km) 威尼斯 Venice

早上首先參觀★斯克羅維尼禮拜堂，這間禮拜堂以喬托所繪製的濕壁畫而聞名於世界，畫作以人本的觀點，詮釋上帝屈尊降卑來到人間，是西方藝術中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接著我們將漫遊在帕多瓦舊城裡頭，沿途將會經過威尼斯地區典型建築型式的老市政廳、帕多瓦大學現存最古老的大學廳，此處的迴廊依然留存相當精彩的壁畫，並且在此保有世界上最古老的★解剖教室。接著搭乘火車前往水都『威尼斯』，首先前往橫跨大運河的★里奧托古橋，在 15 世紀是大運河的唯一渡口，東西方往來的商貨皆須停靠此處轉運，因而成為世界貿易的軸心。接著前往★聖馬可廣場，廣場周遭具拜占庭風格美侖美奐的聖馬可教堂、威尼斯文藝復興風格的總督府，以環繞的拱廊連接新舊市政廳的大器，更襯托出威尼斯的典雅。之後前往威尼斯共和國時期最重要的★兵工廠遺址，當年在這裡有著最先進專業的造船廠，也是威尼斯共和國成為宰制地中海、黑海霸權的關鍵所在。夜宿威尼斯。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精選當地料理

晚：海鮮燉飯加烤魚

住：ALBERGO CAVALLETTO AND DOGE ORSEOLO

第 09 天 8/16 (五)

威尼斯~ (118km/1 小時 40 分) 維洛那 Verona

早上您可自由的漫步於威尼斯的小巷街坊；您也可搭乘威尼斯特有的貢多拉小船擺渡於水都風情之中。下午前往因莎翁名著『羅密歐與茱麗葉』而著名的維洛那，它在主後 2000 年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走入市中心的布拉廣場、以販售香料和藥草聞名的百草廣場、領主廣場，前去探訪★羅密歐與茱麗葉的家。夜宿維洛那。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經典義大利墨魚麵

晚：中式六菜一湯

住：Leon d'Oro 或同級

第 10 天 8/17 (六)

維洛那 Verona ~ (100km/1 小時 30 分) 聖特倫特 Trento

早上前往特倫蒂諾省的首府特倫特（又譯作「天特」）。抵達後，首先參觀建於 13 世紀的★布翁康席格里歐城堡，直到 18 世紀城堡一直是主教駐所，也因此城堡內外以具哥德、文藝復興、巴洛克等多樣風格的塔、塚、宮殿、壁畫、迴廊、城牆連結成為華麗雄偉的堅固堡壘。接著進入舊城區，前往始建於 13 世紀★特倫特大教堂，16 世紀因宗教改革所引發的教會危機，羅馬教廷於主後 1545-1563 年間在此召開深切反省的「天特會議」，在教會歷史中更彰顯其地位的重要性。教堂廣場是早期市民的活動中心，您在此可細品廣場上海神噴泉、鐘塔、舊主教公署等美麗建築。夜宿特倫特。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白酒燉魚子肉

晚：精選當地料理或飯店主廚料理

住：ACCADEMIA HOTEL TRENTO

第 11 天 8/18 (日)

特倫特~米蘭~ (46km/1 小時) 帕維亞 Pavia
~ (46km/1 小時) 特拉維夫~米蘭

早上搭乘高速火車前往米蘭。抵達米蘭午餐後，隨即前往倫巴底歷史名城帕維亞。主後 476 年西羅馬帝國即在此滅於西哥特人之手，除了始建於主後 1361 年的帕維亞大學之外，更重要的是參觀★聖彼得教堂，「教會聖師」聖奧古斯丁即長眠於此。夜宿米蘭。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複合式自助餐

晚：義式海鮮燉飯風味餐

住：MELIA MILANO



第 12 天 8/19 (一)

米蘭～伊斯坦堡

早上首先參觀★史霍爾切斯科古城堡，城堡始建於 14 世紀，16 世紀時達文西受邀設計城堡的防禦工程，堪稱米蘭規模最大的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物。接著前往參觀由米蘭大主教安波羅修於主後第四世紀，為紀念初期教會受逼迫而殉道所建的★安波羅修殉道者教堂。續往為紀念在第三世紀殉道的聖徒羅倫佐，而始建於第五世紀，同時也是義大利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的★聖羅倫佐教堂。午餐後，前往米蘭大教堂，圍繞於教堂外壁的數千座大小不一的雕像，更襯托出哥德式教堂建築的特殊風格；您也可以搭乘電梯直上教堂頂端，一睹米蘭的城市風采。主教座堂旁的艾曼紐迴廊是來到米蘭必遊的另一熱門景點。此外鄰近主教座堂的史卡拉廣場中央則矗立著文藝復興三傑之一的達文西雕像。傍晚前往機場搭機經伊斯坦堡轉機飛返台灣。夜宿機上。

早：飯店美式自助餐

午：義式海鮮燉飯風味餐

晚：X

住：機上

第 13 天 8/20 (二)

伊斯坦堡～桃園

班機抵達伊斯坦堡後隨即轉機返回台灣，結束此次豐碩的中世紀教會歷史之旅。

※ 標示★代表外部解說、入內參觀或含門票。



航班資訊

日期	啟程	抵達	航班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8/08	桃園	伊斯坦堡	TK 25	21:40	05:20+1	12·40
8/09	伊斯坦堡	波隆那	TK1321	08:20	09:55	2·35
8/19	米蘭	伊斯坦堡	TK1876	19:45	23:40	2·55
8/20	伊斯坦堡	桃園	TK 24	01:45	17:55	11·10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二、日期	2024年8月8日(四)～8月20日(二)
三、行程	【教會歷史-中世紀之旅】——北義大利13天
四、團費	※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4,3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 ※ 上課時間：報名者出發前需上三次課，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9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7 日，週六上午 9：00～12：00；6 月 29 日（上午 10：40）同時舉行「行前說明會」。 ※ 行程團費：團費每人 182,000 元整。 全程機票自理，團費減收 40,000 元整； 指定單人住房，團費增收 32,000 元整。
五、優惠辦法	1. 自即日起至 6 月 7 日前完成報名，且繳交定金 3 萬元給旅行社者，享有團費 4,000 元的優惠。 2. 在完成華神選課並繳交學費 4,300 元後，三天內請填寫旅行社提供的報名表單，並繳交定金給旅行社以完成旅遊簽約，未能如期完成者，恕無法享受上述的團費優惠。 3. 以現金繳交團費尾款，再享有團費 3,000 元的優惠。
六、費用包括	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兵險、燃油附加費。 3. 行李：30 公斤以下托運行李壹件。 4.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5.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6. 交通：50 人座遊覽車。 7.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8.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 20 萬意外醫療）； 15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每人 250 萬意外險（含 20 萬意外醫療）。 9.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 10.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七、費用不含	1. 上述第六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八、護照	1. 有護照者：自旅遊地返台的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2.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 (1) 辦理護照需要身份證正本、兩吋相片 2 張。（護照規費 1,500 元） (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正本。 (3) 不曾辦理護照者，須先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滿 39 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未滿 18 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九、報名須知	1. 最低成團人數為 20 人。 2. 機票將於出發前 21～35 天開出，開票時不另行通知。 3. 土耳其航空公司規定團體機票一旦開出後，無法轉讓也無法退費。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報名表

出發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或 線上報名 後，連同護照影本、定金匯款收據，以傳真、E-mail 或郵寄至本公司。 地址：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陳正德弟兄 收 電話：(06) 235-7333 分機 101 傳真：(06) 236-3244 E-mail：hubert@jrstours.com.tw		
定金繳交	報名時請您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定金新台幣 30,000 元。 1. 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帳 號：36908 + 您手機號碼後 9 碼 (不用輸入最前面的 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 ATM 轉帳者，手機號碼務必與報名表所填寫之手機號碼一致，以利核對。 2. 信用卡： 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訊，親簽後回傳至本公司。		
說明會	2024 年 6 月 29 日 (六) 上午 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		
團 名	北義大利 13 天 (0808NI13TK)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 教會稱謂	如：牧師、長執、兄弟	所屬教會	
電話 / 手機		屬意室友	
通信地址		特殊需求	如：商務艙、素食
E-MAIL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radio"/> 願意 <input type="radio"/> 不願意</p>			
<p>本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以下簽名視同已與耶路撒冷旅行社簽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旅客 (代表人)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p>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同工：陳正德 弟兄 電話：0937-569747

北義大利 13 天 (0808NI13TK)

信用卡郵購刷卡單授權書 商店代號 000 812 8813 00041 / 000 812 3381 30030
006 1636 5201 1001 / 158 3830 7901

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input type="radio"/> VISA <input type="radio"/> MASTER <input type="radio"/> JCB	截止日期	/
信用卡號	—	—	背面末三碼	
刷卡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的簽名一致		注意事項： 1. 不適用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2. 持卡人同意依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產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予發卡銀行。 3. 請持卡人親自填寫此單。(授權碼除外)		
經辦人：_____	授權碼：_____	消費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input type="radio"/> 同報名表上通訊地址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份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以下稱甲方）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姓名：

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電話：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住居所：

負責人姓名：陳瑞玲

緊急聯絡人：

電話：(06) 235-7333

姓名：

營業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與旅客關係：

電話：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北義大利 13 天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新臺幣 182,000 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 30,000 元。

其餘款項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20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七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二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 21 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2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依法令規定。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最高五百萬元。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最高二十萬元。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每一旅遊團員最高十萬元。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最高兩千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二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06)235-7333，service@jrstours.com.tw。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同意。

簽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六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1. 本團係由「中華福音神學院 /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以下簡稱校方）主辦的教學旅遊課程，委由耶路撒冷旅行社承辦。
2. 甲方參加本團需先向校方完成選課及繳交研習費的行政程序，並在完成校方的行政程序後三日內，逕向乙方報名並繳交定金，以完成甲方與乙方簽訂旅遊契約，方能正式成為團員。
3. 若至本團報名截止日招生不足，校方得在和乙方協商後「宣布流課」，甲方向校方繳交之研習費以及繳交給乙方的定金可全額退費，甲方不得向乙方求償任何違約金。
4. 因故須調整景點，將委託校方統籌與乙方協商、緊急因應，甲方不得異議。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責人：陳瑞玲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話或傳真：(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